

新北市政府辦理青年參與社區營造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新北府文推字第1101938504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新北府文推字第1112114110號令修正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對社區公共事務具有熱忱及理念之青年，展現創意與社會創新，開發符合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社區需求之社區營造行動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執行機關為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本要點獎勵之對象為成年且未滿四十六歲，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居留證者。
- 四、申請人應於本局該年度公告須知規定期限內，將申請資料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局，申請時所檢附之文件，不論審查通過與否，均不退還。
- 五、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檢附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六、本要點獎勵申請案之審查原則如下：
 - (一)行動計畫實施地點應在本市所轄之區域。
 - (二)視提案內容之創新性、在地資源瞭解度、計畫目標及內容可行性、預期執行能力、經費概算表配置妥適性、預期效益、歷年獎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查核結果等參據核給獎勵金額度。但每案獎勵金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
 - (三)本局核定獎勵前已辦竣之行動計畫、同一行動計畫內容已獲其他經費補助或獎勵，或同一申請人申請二案以上者，不予獎勵。
有前項第三款所訂情形，經本局查證屬實者，應撤銷原核准獎勵處分及追繳獎勵金，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其申請一年至五年，或不再受理其申請。
- 七、本要點獎勵申請案之審查程序及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審查委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並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二)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複審二階段，審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三)行動計畫核定後，獲獎人應確實執行完成獲獎行動計畫，如需變更計畫

內容及執行期間，應具明理由向本局提出申請，經本局核派委員審查核定後始得辦理，必要時本局得酌減獎勵金額；未依核定計畫執行並結案，經本局廢止獎勵資格者，應無異議退還已核撥之獎勵金。

八、依本要點獎勵之行動計畫之管考規定如下：

(一)由本局組成督導考核小組，於執行期間了解實際執行情形，如經查核發現缺失，經本局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終止行動計畫、重新檢討獎勵額度或廢止獎勵，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且列為申請人其他相關獎補助申請案之審查參據。

(二)獲獎人辦理行動計畫相關重要工作會議及活動，應通知本局。

(三)獲獎人應參與本局辦理之社區營造成果發表。

九、依本要點獎勵之行動計畫之撥款與核銷規定如下：

(一)獲獎人應依本局該年度公告須知所定期限，檢附相關資料予本局辦理分期撥款及結案，逾期未提出且未於本局通知期限內補正者，本局得廢止原核准獎勵處分。

(二)本局應依稅務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獎勵金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獎勵金稅額等事宜。

十、獲獎人應同意執行該行動計畫所產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以非專屬、無償授權予本局及本局授權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點次數方式之利用，並應同意對本局及本局授權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獲獎人提供之資料，如係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利，由獲獎人負責處理並須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項，依該年度本局公告須知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